

承接連詞「則」的用法與相關發展*

林怡岑**

摘要

本文將上古漢語中「則」的主要用法區分為兩類：一類是承接連詞，具有表示前、後依存關係的作用，可用於表示時間先後的承接複句、條件複句、推論複句、讓步複句的後一分句；另一類是話題焦點標記，具有標示話題焦點的作用，可用於話題闡述句、話題判斷句、話題釋因句的述題之前。從歷時演變的角度來看，兩類用法具有先後發展的關係：承接連詞「則」最早用於表示時間先後的承接複句，之後才擴大到條件複句或推論複句，並由條件複句擴大到讓步複句。而出現在條件複句裡的承接連詞又轉變為話題焦點標記，起初用於話題闡述句，然後再逐步擴大到話題判斷句、話題釋因句。

關鍵詞：「則」、承接連詞、話題焦點標記、條件複句、讓步複句

* 本文為作者 2019 年至 2020 年於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期間，在魏培泉研究員的指導下，所執行之研究計畫「廣義結果標記的歷時演變研究」之部分研究成果，並於「漢語語法化的通與變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漢語語法史研討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9 年 9 月 6 日）宣讀初稿。投稿後承蒙本刊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得以修正、補充本文的論證，在此謹致謝意。

**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級研究人員。

一、前言

「則」是漢語史上高頻的多功能虛詞，在先秦文獻裡有豐富的用法及語料。¹ 過往雖有不少關於「則」的論述，卻多為辭書式的研究。這一類研究將「則」的虛詞用法盡可能地條分縷析，好處是挖掘到不少用法特殊、值得注意的細節，但同時也在這些細節的窮究中逐漸模糊了「則」的核心功能，並且因為研究者的看法不一，對某些結構相同、甚至完全一樣的語料有不同的判斷，而在用法分類上產生分歧。這樣的情況不只妨礙了「則」與其相關句型的語法研究，也造成文獻解讀的困擾。因此，本文以承接連詞作為「則」的核心功能，重新探討其用法與相關發展，並使之條理化，以解決前人遺留的問題。²

¹ 除了虛詞以外，「則」還有兩種實詞用法：一是取法義動詞，例如「視民不忒，君子是則」是「則」，（《毛詩·小雅·鹿鳴之什·鹿鳴》）；二是名詞「法則」，例如「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毛詩·大雅·蕩之什·蕩》）。但實詞用法不如虛詞常見。

² 至於承接連詞「則」的來源，前人說法大致分為兩派。一方面，李杰群（2001）、劉承慧（2008b）認為來自取法義動詞。李杰群（2001：527）以西周金文為證，提出「丕顯文武受命，則乃祖莫周邦」（西晚，《殷周金文集成》04312，匄簋）的「則」是效法義動詞，表示「效法祖輩安定周王朝」，而「丕顯文武，膺受天令，匄有四方，則繇唯乃先祖考有爵于周邦」（西晚，《殷周金文集成》04467，師克簋），句式雖然相同，但當中的「則」是連詞，反映了從動詞到連詞的虛化過程。劉承慧（2008b）以《左傳》為例，提出「夫莒僕，則其孝敬，則弑君父矣」（《左傳·文公十八年》）裡的第二個「則」有兩解：若解讀為「取法他的孝敬，就是取法他弑君父的罪行了」，便是取法義動詞；若解讀為「取法他的孝敬，就要弑君父了」，便是承接連詞。本文認為李杰群（2001）的論證有較大的問題，「則乃祖莫周邦」與「則繇唯乃先祖考有爵于周邦」並非同樣的句式，儘管他強調管燮初（1981：79）引用後者時沒有「繇」字，但「乃先祖考」之前還有「唯」字存在，且兩種解釋截然不同，難以並存。劉承慧（2008b）的舉例較有說服力，但承接連詞「則」在西周金文、《尚書》、《毛詩》裡已有不少用例，故以《左傳》為證，可能有時代上的疑慮。此外，取法義動詞「則」能否直接帶上句賓來表示效法的事情，也要再檢視文獻。另一方面，藍鷹、洪波（2001）、張玉金（2011）認為來自指示代詞。藍鷹、洪波（2001：220-222）以「楚失華夏，則析公之為也」（《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大寇則至」（《荀子·議兵》）等例，說明「則」原本是指示代詞，表示「那、那麼」。張玉金（2011：317）贊成代詞說，但提出：「『則』在上古文獻中很難找到其作代詞的用例，藍鷹、洪波（2001）舉出過一些『則』作代詞的例子，一般都不

在前人文獻裡，呂叔湘（1953[1944]：76-81）的看法對於探討「則」的用法與發展較有助益，可作為研究的基礎。他將連詞「則」的用法分為七類：（1）表示兩件事在時間上的連繫，第一件事情略先，第二件事情略後，例如「諸兒見家人泣，則隨之泣。」（2）到了第一件事情之後才發現有第二件事情，有「原來已經」或「原來是」的口氣，例如「及諸河，則在舟中矣。」（3）用來推測未來之事，或陳說無時間性的一般適用的道理，含有假設性，例如「其言若是，則其志可知矣。」（4）兩事對待，「則」字原來也有先後相承的意思，但這個意思隱而不顯，例如「衣則不足以蔽體，食則不足以充腹。」（5）用一個「則」字也可以表示對待，也可說是轉折，例如「其室甚邇，其人則遠。」（6）「則」字用來姑且承認一件事情，預備下句轉入正意，例如「其事則易為，其理卒難明也。」（7）用一個「則」字在主語之後，和「即」字或「乃」字的作用相似，可作「是」或「就是」講，例如「此則言者之過也。」³

此外，楊樹達（1954[1928]）、楊伯峻（1981）、古代漢語研究室（1999）、何樂士（2006）等也陸續對「則」的連詞用法提出描述。相較於呂叔湘（1953[1944]）的說法，他們的分類更加複雜，以下重點說明多列的用法。

楊樹達（1954[1928]：273-280）多舉了四種用法：（1）時間副詞，與「即」同，表示一種動作或狀態之早速，例如「故有社稷，莫不欲

可靠。不過，『則』作連詞的用法跟『斯』作連詞時的用法相同，所以可以推測連詞『則』、『斯』有同樣的來源。」本文大致贊同張玉金（2011）的看法，認為除了「斯」以外，還可以用「此」、「是」一起作為旁證來論述「指示代詞＞承接連詞」的語法化，但由於文獻裡無法找到「則」作為指示代詞的確切用例，欠缺直接證據，而難免純屬假設。動詞說與代詞說都還存在著一些問題，目前仍未有定論，而且承接連詞的來源也並非本文關注的重點，故僅就前人看法略加說明，暫不深究。

³ 呂叔湘（1953[1944]）在舉例說明時，未註明出處，故以下諸例皆轉引自呂叔湘（1953[1944]：76-81）。

安，俄則危矣，莫不欲存，俄則亡矣。」（《韓詩外傳·卷4》）（2）轉接連詞，與「而」同，例如「寡人願事君朝夕不倦，將奉質幣以無失時，則國家多難，是以不獲。」（《左傳·昭公三年》）（3）假設連詞，若也，苟也，例如「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尚書·周書·洪範》）（4）陪從連詞，與「之」同，例如「匪雞則鳴，蒼蠅之聲。」（《毛詩·國風·齊·雞鳴》）

楊伯峻（1981：324-332）的分類大致與楊樹達（1954[1928]）相同，但多了一類：「則」作副詞，偶有不表示時間的，卻有各種譯法，例如「豈人主之子孫則必不善哉？」（《戰國策·趙四》）、「口耳之間，則四寸耳。」（《荀子·勸學》）

古代漢語研究室（1999：811-813）新增了四種用法：（1）轉折連詞，用在由相同的兩個詞或詞組構成的複合謂語中，表示讓步，可譯為「是」、「倒是」等，例如「多則多矣，抑君似鼠。」（《左傳·襄公二十三年》）（2）副詞，表示僅限於某種範圍，可譯為「僅」、「只」、「才」等，例如「口耳之間，則四寸耳。」（《荀子·勸學》）（3）副詞，表示對動作行為的強調，可按上下文靈活譯出，例如「匪雞則鳴，蒼蠅之聲。」（《毛詩·國風·齊·雞鳴》）（4）語氣詞，用在句末，常與疑問代詞「何」一起構成「何則」，表示疑問的語氣，可譯為「呢」，例如「雖有不恃隱枯而有自直之箭、自圓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韓非子·顯學》）

何樂士（2006：578-582）的分類集前人之大成而最為繁複，並多列了兩種讓步連詞的用法：（1）位於偏句的主語與謂語之間，可譯為「確實」、「原本」等，例如「齊侯其不免乎？已則無禮，而討於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左傳·文公十五年》）（2）位於偏句的其他成分之間，例如「瘠則甚矣，而血氣未動。」（《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由上述內容可見，前人對「則」的用法分類相當繁雜：在詞性上，

除了連詞，也兼具副詞、語氣詞；在用法上，從承接、對待、轉折、判斷，到時間、假設、讓步、範圍、強調、疑問，涵括了多種語義關係。此外，某些語料的歸類也有歧見。⁴ 但其實「則」的多數用法都可以歸為承接連詞或話題焦點標記（topic focus marker），且話題焦點標記應該是從承接連詞演變而來的。⁵

⁴ 例如：「匪雞則鳴，蒼蠅之聲。」（《毛詩·國風·齊·雞鳴》）楊樹達（1954[1928]：280）視為陪從連詞，古代漢語研究室（1999：813）視為強調副詞；「口耳之間，則四寸耳。」（《荀子·勸學》），楊伯峻（1981：327）只說是不表時間、譯法自由的副詞，古代漢語研究室（1999：813）歸為僅只義範圍副詞。

⁵ 除了承接連詞與話題焦點標記外，「則」在上古漢語中還可以作為假設連詞，用法相當於「若」，例如「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尚書·周書·洪範》）。另外，也與「雖」複合為讓步連詞「雖則」，例如「雖則云然，尚猷詢茲黃髮，則罔所愆。」（《尚書·周書·秦誓》）。但這兩種用法與承接連詞的關聯性較小，來源問題也較為複雜。假設連詞「則」，周法高（1961：214-215）將它與假設連詞「即」歸為一類，提出「『即』與『則』音近，故常相通」。據張麗麗（2009：109-112）所述，假設連詞「即」形成於戰國初期，是從強調副詞發展而成的。張麗麗（2009：108）所謂的強調副詞「即」，功能與現代漢語裡「他是遲到了」的「是」約略相當，Teng（1978）曾指出這樣的「是」有標示焦點的作用。由於假設連詞「則」在《尚書》已有用例，因此不太可能是假設連詞「即」的通假，但若「即」確實從焦點用法發展為假設連詞，「則」是否也可能從話題焦點標記演變為假設連詞？或可再探。此外，據周法高（1961：277）所述，「若」也用作承接連詞，例如「故貴身於天下，若可託天下；愛以身為天下者，若可寄天下。」（《老子·道經·十三章》）他認為這樣的「若」可訓為「則」，猶如「作（乍）」之訓「則」，「作」、「若」古音同隸魚部入聲。如此看來，「則」、「若」皆可作為假設連詞與承接連詞，兩者之間可能也有關聯。至於「雖則」，董明祥（2020：122-123）認為是近義詞連用，由於「則」、「即」密切相關，而「即」能作準繫詞，「雖」亦是以繫詞為來源基底，因此「雖」、「則」都表「是」義，亦可將「雖則」理解為「雖是」。據張麗麗（2012：43-44）所述，「即」作判斷動詞（即董明祥（2020）所謂的準繫詞），較早的用例可見於《尚書》，因此「則」或許可與「即」通假而表「是」意，但林怡岑（2020：225）提出「即」作為判斷動詞的用例在先秦其實並不常見，在這樣的情況下「則」如何與「即」通假？又為何只見「雖則」而不見「雖即」？須再解釋。此外，本文認為出現於判斷句裡的「則」其實也是話題焦點標記，如此「則」是否有判斷動詞的用法亦有疑慮。假設連詞「則」與「雖則」的用法來源，涉及「則」與「即」、「若」的關係，牽涉的層面較廣，非本文所能處理，故僅在此處說明前人的相關看法，更深入的探討則有待後續研究。

過往研究中，「則」的用法分類之所以繁雜、分歧的主要原因有兩點：一是忽略了「則」有標示「話題焦點」(topical focus)的作用，⁶ 逕依句式或白話翻譯賦予不同的解釋；二是多為條列式的描寫，缺乏系統性的研究，容易望文生義。因此，必須先認識「則」標示話題焦點的用法，再從語言演變的角度進行研究，才能真正地了解「則」的用法與發展。

呂叔湘(2014[1942-1944]: 472-473)在提到「則」的對待用法時說：「文言又有在兩句中分用兩個『則』字，或單在下句用一個『則』的(單用於上句者較少)，都足以增強兩事的對待性。這個『則』字就是假設句的『則』字化出來的，其上含有『若論』或『至於』之意。」、「白話有兩種句法可以相比，一是用『是』字代『則』字，如『早先是穴居野處，如今是高堂大廈』，語氣切合，但不是句句可用。一是用『呢』字，『早先呢……如今呢……』差不多句句都可用，但語氣不

⁶ 據徐烈炯(2001: 10-11)所述，「焦點」(focus)是語言學各個學科及學派共同感興趣的問題，在語言學中得到廣泛的注意而得以互相彰益，但也使概念混亂不清。因此，有必要先就本文所採用的「話題焦點」提出說明。徐烈炯、劉丹青(1998: 95-98)曾以「突出」(焦點以本句其他內容為背景，焦點成為本句中最被突出的信息)與「對比」(以本句外的其他話語成分或共享知識為背景，相對於那個句外成分，焦點是被突出的信息)這兩個特徵，將焦點分為三類：自然焦點是[+突出]、[-對比]，對比焦點是[+突出]、[+對比]，話題焦點是[-突出]、[+對比]。之後，徐烈炯(2001: 11-13)在說明焦點的不同概念時又區分為以下四類：信息焦點(informational focus)，焦點反映新信息，由於任何一句話都不能沒有新信息，所以在每個句子中都有；對比焦點(contrastive focus)，除了對比性外還具有窮究性和排他性，由於並非每句都要做對比，所以不是每句必有；語義焦點(semantic focus)，與句內的焦點敏感算子(focus-sensitive operator)關聯，會因為句中有焦點敏感算子而影響句子的真值，並且與句外的詞語對比，所以也是一種對比焦點；話題焦點，典型位置在動詞之前，只有對比性而沒有窮究性和排他性，也被稱之為「對比性焦點」或「對比性話題」(contrastive topic)。比較前後兩種說法會發現，徐烈炯(2001)以「信息焦點」取代「自然焦點」，並且多列「語義焦點」一類，同時捨棄了「突出」的特徵，改以「新信息」、「對比」、「窮究和排他」、「真值」區分不同的焦點概念。本文認為，徐烈炯(2001)對於焦點的分類更加完整與清晰，故根據他的說法，以「表示對比，但不具有窮究性與排他性」界定「話題焦點」的概念。

太一樣，頓宕的神情比較重，而殊別對待之意較輕。」不管是其上含有「若論」、「至於」的解釋，還是以現代漢語的「是」、「呢」比附，都顯示他已留意到「則」有標示話題焦點的作用。

徐烈炯、劉丹青（1998：230-232）更明確地指出：「『則』是古代漢語（也沿用至現代漢語書面語）的述題標記，它加在述題前表示其後的成分是述題，同時標明其前的成分是話題，而且常常是對比性話題。」

其後，劉丹青（2004：13）又說：「『則』是從古至今一直沿用的一個話題敏感算子，它要求前面的成分有話題性，假如前面是謂詞或小句則自然帶上條件句的性質，這也是一種話題性。用『則』的句子在上海話中最貼切的翻譯就是在有關成分後帶上話題標記『末』，……區別只在『則』靠後，是副詞，可能的停頓在前；『末』靠前，是話題標記，可能的停頓在後。」

本文在徐烈炯、劉丹青（1998）、劉丹青（2004）的基礎上，認為「則」有標示話題焦點的作用，但不認為它是由副詞充當的話題敏感算子。

為何將「則」視為話題敏感算子，劉丹青（2004）並未多作解釋。不過劉丹青、唐正大（2001：27）曾在話題焦點敏感算子「可」的研究中提出以下的說明：話題焦點敏感算子（topic_F-sensitive operator）與前面的話題焦點之間可以有停頓，甚至可以有其他成分，而與後面的述題（comment）之間不能有停頓。話題焦點敏感算子還可以與後置的話題標記同時出現在一個句子中，可見不是一個真正的话题標記。但話題焦點敏感算子的出現的確使本句在語境價值上不能獨立滿足，要求存在一個背景句，並且在本句中有一個話題存在，與背景句中的有關成分構成對比關係，具有突出句中話題結構的語用功能。

由此可推測，劉丹青（2004）之所以將標示話題焦點的「則」視為話題敏感算子，可能是著眼於「則」在句法位置上靠近述題，不像

話題標記緊鄰著話題。此外，由於「則」也具有表示對比的作用，標示的是話題焦點，而不只是話題，所以「話題敏感算子」應該改為「話題焦點敏感算子」。但縱使將「則」改稱為「話題焦點敏感算子」，這樣的說法仍然存在著問題。

據徐烈炯（2001：12、18-20）所述，焦點敏感算子具有兩個特徵：一是與句子的語義焦點關聯，影響了句子的真值；二是具有浮動性，往往可以出現在不同的位置上。但這兩個特徵「則」都不具備，所以稱之為話題焦點敏感算子並不適切。而且徐烈炯（2001：20）也指出：焦點敏感算子只能約束語義焦點，不能約束話題焦點。如此看來，「話題焦點敏感算子」這個術語本身能否成立就存有爭議。因此，本文不採用「敏感算子」的說法，而將標示話題焦點的「則」稱為「話題焦點標記」。

至於話題焦點標記「則」為何在句法位置上緊接述題，這一點可以從來源與詞性獲得解釋。誠如呂叔湘（2014[1942-1944]）所述，標示話題焦點的「則」來自條件複句裡的承接連詞，與副詞無關。本文認為，「則」由條件與結果的承接，轉變為話題與述題的關聯，藉此突出句中的話題結構，進而與背景句中的有關成分構成對比，雖然主要功能已由「表示承接關係」轉變為「標示話題焦點」，但仍有表示關聯的作用，因此還是連詞，並始終維持著「靠後」的句法位置。⁷

話題（topic）與條件分句（conditional）密切相關，不只在現代漢語中可以見到相應的現象，也有跨語言證據的支持。

趙元任（2002[1968]：63）曾注意到現代漢語中「條件分句也可

⁷ 「假設」與「條件」在概念上多有相通之處。根據呂叔湘（2014[1942-1944]：568-569）的分析，雖然可用「能否實現」、「是否為必不可少的前提」、「是否有客觀的因果關係存在」等方法區別兩者，卻未必能反映在漢語句法上，抑或有定義過於狹隘的問題。因此，本文不強加分別，並為了行文的簡潔，一律以「條件」統稱。

以當分句主語」，⁸ 理由是每一個條件分句後都可以加上「的話」或「嘿」、「吶」、「吧」、「啊」等停頓語助詞。此外，他還發現條件分句與問句有同樣的停頓或停頓語助詞（例如「明兒下起雨來吶{,/?}那就壞了。」），與英語中的舊式條件句一樣（例如「Should it rain tomorrow {,/?} that would be too bad.」），都有模稜兩可的語調與語助詞。

Haiman (1978) 從形態證據與功能定義兩個角度切入，更深入地論證「條件分句是話題」。在形態證據的部分，他先提出在巴布亞諸語言的 Hua 語裡，條件分句會在最後的動詞加上兩個標記：表示預設性質 (presuppositional nature) 的 *ma*，以及表示潛在話題 (potential topic) 的 *mo*。然後再提到，Hua 語裡的條件分句與極性問句 (polar question) 都可以用人稱屈折詞尾 (personal desinence) *ve* 表示。條件分句與極性問句具有相同的表現形式，這樣的現象在英語、德語、法語、土耳其語、俄語、馬雅語系的索西語 (Tzotzil)、他加祿語 (Tagalog) 裡也能見到，具有跨語言的普遍性。由此可推論「條件(如同其他話題)是在話語中透過已知的事實或具有形式手段的實體而建立的，說話者藉此尋求對話者同意其有效性。而常見的形式手段是詢問『你知道____嗎?』」。⁹ 除了 Hua 語外，土耳其語的條件後綴 (conditional suffix) *-sA*，以及他加祿語 (Tagalog) 的 *kung*，也都兼表條件與話題。這些語言事實可以證明條件分句就是話題，在句法上，它們都是左移位符號 (left-dislocated token)。

在功能定義的部分，他先分別界定：「條件分句（也許只是假設地）是說話者和他的聽話者共有一部分的知識。因此，這樣的知識在

⁸ 趙元任 (2002[1968]) 認為主語在中文句子裡的文法解釋是主題，也就是本文所說的話題。

⁹ Haiman (1978: 572): "Conditionals (like other topics) are established in a discourse as given facts or entities with formal device whereby the speaker seeks the agreement of his interlocutor as to their validity. This common formal device is the question 'You know ____?'"

被選擇以後構成了下列語篇的框架。」¹⁰、「話題表示一個其存在已得到說話者及其聽眾同意的實體。因此，這樣的實體在被選擇以後構成了下列語篇的框架。」¹¹ 然後再指出，話題與條件分句都是句中的預設 (presupposition)，但就表面來看，預設的事物有異：對名詞組 (NP) 來說，預設的是指稱事物的存在；對完整的句子 (complete sentence) 而言，預設的是句中觀點的真實性。¹²

條件分句與話題是否全然相等？這牽涉到話題的定義，但可以確定的是兩者極為相似。關於話題概念的界定已有眾多討論，觀點也分歧，非本文所能處理，因此以下僅就條件分句與話題的同異說明看法。

本文認為，Haiman (1978) 證實了前置的條件分句與話題有兩點相似之處：一是就形態、句法來看，它們經常使用同樣的標記，並且都是左移位符號；二是就話語功能來看，它們都具有「框架」(framework) 的作用，是句中的預設。至於條件複句與話題句的差異，大致可由句法結構與語義關係辨別。

在句法結構上，條件複句由條件分句與結果分句構成，話題句由話題與述題構成。一般而言，條件分句是句子，話題是名詞組。但有時條件分句會因為省略而只保留名詞組；話題在某些情況下也能由動詞組、句子、句群充當，並常以指示代詞回指。另外有些介賓詞組

¹⁰ Haiman (1978: 583): "A conditional clause is (perhaps only hypothetically) a part of the knowledge shared by the speaker and his listener. As such, it constitutes the framework which has been selected for the following discourse."

¹¹ Haiman (1978: 585): "The topic represents an entity whose existence is agreed upon by the speaker and his audience. As such, it constitutes the framework which has been selected for the following discourse."

¹² 在 Haiman (1978) 論證了條件分句就是話題後，多數學者支持這樣的觀點，但也提出了一些疑問，另外也有部分學者抱持反對的意見。關於後續的討論，可參見王春輝 (2012)。

與「主之謂」結構，究竟是子句還是話題，也較難判斷，必須再考量語義關係。

在語義關係上，條件複句是根據某個條件推斷結果。依照徐烈炯、劉丹青（1998：28-29）的說法，話題是述題關涉的對象，具有關聯性（aboutness），話題可以是：述題中主要動詞組的施事、受事或其他論元，非主要動詞組的論元，在語義結構中嵌入狀態的成分，時間、地點等述題內容的環境要素，僅憑常識或知識背景與述題內容發生關係的成分。

回到「則」的用法來看，只要將屬於話題焦點標記的用例加以整合，便可有效簡化分類、解決歧見，並進而條理化。

「則」在甲骨文中少見，判讀也有爭議，但在金文裡已有確切的連詞用例。¹³ 本文在分析金文與上古傳世文獻¹⁴ 中的「則」字語料後，重新將「則」的用法區分為兩類：承接連詞和話題焦點標記。根據文獻語料的分布，以及語言演變的推論，承接連詞應是較早出現的用法，話題焦點標記則是進一步發展的結果。

另外，「則」經常與句末助詞「也」、「矣」搭配。根據劉承慧（2007、2008a）的研究，「也」主要用來指認事物或事況的關聯性，「矣」則有三種用法：一是註記時間上的既成（PREFECT），二是註記廣義因果的論斷，三是註記發自言說者內在認知的評斷或評價。分辨不同句式裡的「則」如何與「也」、「矣」共現，亦有助於觀察「則」的使用情形。

¹³ 見武振玉（2010：212-213）。

¹⁴ 包括《尚書》、《毛詩》、《周易》、《論語》、《左傳》、《國語》、《孟子》、《墨子》、《老子》、《莊子》、《荀子》、《韓非子》、《戰國策》、《呂氏春秋》、《禮記》、《公羊傳》、《穀梁傳》、《史記·列傳》。三禮，由於性質相近，在「則」字用法上亦相類，因此僅選取《禮記》一書作為代表。《史記》，由於筆數較多，因此只截取「列傳」的部分。

二、承接連詞

承接連詞「則」主要用於複句的後一分句，表示前、後分句的承接關係。¹⁵ 可以使用承接連詞「則」的複句有以下四類：（1）表示時間先後的承接複句，先有第一件事，再發生或發現第二件事，現代漢語用「……，然後就……」等句型表示；（2）條件複句，先說明條件，再提出結果，現代漢語用「{ 如果／只要 } ……，就……」等句型表示；（3）推論複句，先認可已然的事實，再據此推論結果，現代漢語用「既然……，就……」的句型表示；（4）讓步複句，先承認某種事實以作為讓步，再從反面表達真正的看法，現代漢語用「就算……，也……」或「雖然……，但……」等句型表示。

在上古漢語，這四類複句裡的承接連詞「則」都是可用成分，而非必要成分。即使在後一分句中不用「則」表示承接，這些複句也依然可以成立；但使用「則」的話，前、後分句間的承接會獲得凸顯，而有強調依存關係的作用。這樣的用法特色在表示時間先後的承接複句裡可以藉由與連詞「而」的比較，以及語料的觀察、分析發現，這也是「則」多用於條件複句，且可用於推論複句與讓步複句的原因。

承接連詞「則」在四類複句裡的功能大致相同，主要都表示前、後分句的承接，並凸顯其依存關係。事實上，表示時間先後的承接複句、條件複句、推論複句，彼此間也有模糊空間，有時不太容易區分。若只就共時的用法來看，由於不管是在那一類複句裡，「則」的主要功能都相同，因此不加以細分也是可以的；但從歷時的演變來看，「則」能夠出現的複句有先後發展的關係，在各類複句裡也有一些值

¹⁵ 除了複句以外，「則」也用於緊縮句或句群的承接。緊縮句即是複句的緊縮，句群來自複句的擴展，而就前、後成分的語義關係來看，緊縮句或句群大致與複句相同，當中「則」的用法也相似。因此為了行文的方便，本文皆以複句作為代表，說明承接連詞「則」在不同句式中的用法特色與相關發展，而只在必要時才提及緊縮句或句群。

得注意的個別現象，因此仍有區分的必要。以下先分就四類複句說明承接連詞「則」在當中的用法與發展，然後再歸納其整體特色。

（一）表示時間先後的承接複句

呂叔湘（1953[1944]：84-86）曾比較在表示時間先後的承接複句中「則」與「而」的用法差異：僅在時間上先後相繼時，「用『則』的句子是拿上一事說明下一事的時間，作下一事的引端，頓一頓，然後說下一事，用『而』字只是說做了一事又做一事，一貫而下」；也在事理上先後相因時，「用『而』字是平鋪直敘的口氣，用『則』字便顯然以前事為後事的前提，變成論斷的口氣」。

本文認為「則」所連繫的兩件事其實都有依存關係，即便未隱含因果，也往往是以前一件事作為後一件事的前提，而常有下列兩種語義表現：

- （1） a. 唯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延告于天。（西早，《殷周金文集成》06014）
 b. 號令已定，守備已具，三國之兵果至，至則乘晉陽之城，遂戰，三月弗能拔。（《韓非子·十過》）
- （2） a.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尚書·周書·召誥》）
 b. 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為善士。則之野，有眾逐虎。（《孟子·盡心下》）

一是有理所當然、順理成章的意味，如例（1a）周武王在戰勝殷商之後稟告上天、例（1b）三國之兵到了以後進攻晉陽，都是可預期的發

展，前後兩件事的時間間隔有時較短，如例（1b）。¹⁶ 二是有「在這種情況下」的涵義，如例（2a）周王在早晨就從鎬京出發的情況下到了豐邑、例（2b）馮婦在已經改過向善的情況下到了郊野，前後兩件事的時間間隔可以較長。

兼具因果的用例則如下：

- （3） a. 柞白伯十再弓，無虞矢，王則畀柞白伯赤金十反。（西早，
《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NA0076）
b. 未見君子，憂心忡忡；既見君子，我心則降。（《毛詩·小雅·
鹿鳴之什·出車》）
c. 襄公曰：「不鼓不成列，須其成列而後擊之。」則眾敗而身傷焉，七月而死。（《穀梁傳·僖公二十二年》）

例（3a）前一件事的結果「無虞矢」同時也是後一件事的成因，例（3b）前一件事「既見君子」本身就是後一件事的成因，例（3c）前一事件的話語內容「不鼓不成列，須其成列而後擊之」造成了後一件事的結果。在時間與因果兼具的承接用法中，前一件事促使後一件事的產生，兩者也有依存關係。

在表示時間先後的「則」字承接複句裡，不論是否隱含因果，兩件事的先後發生都不是偶然的現象，前一件事通常是後一件事的前提，兩者之間具有依存關係。也因為「則」有表達依存關係的作用，所以才能再發展出「到了第一件事情之後才發現有第二件事情」（呂叔湘（1953[1944]：77））的用法：

¹⁶ 楊樹達（1954[1928]：247）、楊伯峻（1981：326-327）、何樂士（2006：581-582）都認為「則」有時間副詞的用法，表示動作或狀態之早速，或前、後兩件事時間相近。但本文認為，「則」所連繫的前、後兩件事之所以有時時間間隔較短，是因為這樣的發展是理所當然的，並接連發生，當中的「則」仍是承接連詞，且有強調依存關係的作用。

- (4) a. 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論語·微子》)
- b. 遭子良醉而騁，遂見文子，則亦授甲矣。使視二子，則皆將飲酒。(《左傳·昭公十年》)¹⁷
- c. 卻獻子駕，將救之，至，則既斬之矣。(《國語·晉語五》)
- d. 二子西行如周，至於岐陽，則文王已歿矣。(《呂氏春秋·十二紀·季冬紀》)
- e. 文公出，見其書，曰：「此介子推也。吾方憂王室，未圖其功。」使人召之，則亡。(《史記·晉世家》)
- f. 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則如之何？(《孟子·梁惠王下》)
- g. 莊子妻死，惠子弔之，莊子則方箕踞鼓盆而歌。(《莊子·至樂》)
- h. 襄子如廁，心動，執問塗者，則豫讓也。(《戰國策·趙一》)

當中，前一件事也是後一件事的前提，只是由「產生」的前提轉變為「發現」的前提。被發現的第二件事倘若已結束，通常會使用表示既成的句末助詞「矣」，如例(4a)的「行矣」、例(4b)的「亦授甲矣」，¹⁸有時也會再出現同樣表示既成的副詞「既」或「已」，如例(4c)的「既斬之矣」、例(4d)的「文王已歿矣」。但偶爾也有事情已經結束，卻未使用任何既成標記的情況，如例(4e)的「亡」。此外，被發現的第二件事也可能是持續存在的狀態，如例(4f)的「凍餒其妻子」；即將實施的行為，如例(4b)的「皆將飲酒」，當中出現了表示未來

¹⁷ 楊伯峻(1982: 1315):「『將』本作『從』，今從〈校勘記〉及《金澤文庫本》訂正。」

¹⁸ 劉承慧(2007: 750)曾提到這樣的「矣」註記的是過去既成(perfect in the past)，並說：「把句中成分按照所述事件發生時間序列，是記事文本的行文常態。如遇有複雜的敘述文脈，或有 Givón(1984: 282-283)所說『脫序』(out-of-sequence)成分，可用『矣』註記相對的時間關係。」

的副詞「將」；正在進行的動作，如例（4g）的「方箕踞鼓盆而歌」，當中出現了表示進行的副詞「方」；人物的本質，如例（4h）的「豫讓也」，當中出現了表示指認的句末助詞「也」。

在例（4）這類用法中，前後兩件事的先後關係不是表現在行域（content），而是表現在知域（epistemic modality）上。¹⁹ 從認知心理來看，行域是外在的、具體的，知域是內在的、抽象的，由行域引申為知域更加自然；而且「發現」一類的用法到了春秋以後才出現，不像兩件事先後發生的用例在西周早期的金文裡已可見到：因此，本文認為「發現」的用法是由兩件事先後發生的用法發展而成的。當中，前、後兩件事的依存關係更加緊密，若無第一件事，第二件事就無法發現，用法與現代漢語的連詞「結果」相似。

（二）條件複句

表示時間先後的承接複句與條件複句有時不易區別，例如：

（5）終風且暴，顧我則笑。（《毛詩·國風·邶·終風》）

例（5）因為語境模糊，所以「顧我則笑」有兩解：解釋為「回頭看我，然後就發笑」，便是一次性的、過去的事件，前、後分句具有時間先後的關係；解釋為「只要回頭看我，然後就發笑」，便是習慣性

¹⁹ 認知語言學認為人類的概念系統中存在三個不同的概念域：行域、知域、言域（speech acts）。沈家煊（2003）也曾以此三域論述漢語複句的語義關係，以因果複句為例，他在文中提出了如下的例句與說明：「張剛回來了，因為他還愛小麗。」說明事理上的因果關係，張剛還愛小麗是他回來的原因，事理是行為的準則，屬於行域；「張剛還愛小麗，因為他回來了。」說明推理上的因果關係，說話人知道張剛回來了，所以得出張剛還愛小麗的結論，屬於知域；「晚上還開會嗎？因為禮堂裡有電影。」說明言語行為的原因，意思是「我問你晚上還開不開會是因為禮堂裡有電影」，屬於言域。

的、沒有時間限制的常態，前、後分句具有條件與結果的關係。

呂叔湘（2014[1942-1944]：570-571）指出，非偶然的時間關係中往往含有條件關係，而時間先後中必然含有條件的情況有兩類：一是習慣性的，例如「每見必學」，「見」是條件，「學」是後果；二是未來之事，例如「等你明兒長大了，自然知道」，「長大」是條件，「知道」是後果。

兩件事在非偶然的情況下先後發生，原本就隱含了條件關係，而在模糊的語境中，第一件事發生的次數與時間又可能產生歧義，得以從一次性的、過去的事件，轉變為習慣性的常態，抑或是未來的事件，因此由時間先後的相繼演變為條件與結果的相承。

「則」用於條件複句的用例可見於西周早期的金文，例如：

- (6) 隹八月辰才庚申，王大射才周，王令南宮率王多士，師鬻父率小臣，王得赤金十反，王曰：「小子、小臣攸又又隻，則取。」
（西早，《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NA0076）

但較為少見，到了西周中期以後用例才逐漸增加。

若前一分句出現條件標記，條件與結果的語義關係便會更明確，例如：

- (7) a. 凡厥庶民有猷有為有守，汝則念之。（《尚書·周書·洪範》）
b. 子貢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論語·陽貨》）
c. 苟非德義，則必有禍。（《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d. 使寡君得事晉君，則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左傳·成公十六年》）
e. 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孟子·梁惠王上》）

- f. 皇帝即不欲匈奴近塞，則且詔吏民遠舍。（《史記·匈奴列傳》）
- g. 君若苟無四方之虞，則願假寵以請於諸侯。（《左傳·昭公四年》）
- h. 若使秦求河內，則王將與之乎？（《呂氏春秋·八覽·審應覽》）
- i. 假令韓信學道謙讓，不伐己功，不矜其能，則庶幾哉，於漢家勳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後世血食矣。（《史記·淮陰侯列傳》）
- j. 試使山東之國與陳涉度長絜大，比權量力，則不可同年而語矣。（《史記·秦始皇本紀》）

範圍副詞「凡」，連詞「如」、「苟」、「使」、「若」、「即」，以及複合連詞「若苟」、「若使」、「假令」、「試使」等，都可與承接連詞「則」搭配使用。

發語詞「夫」也可用於條件分句，有時也與條件標記合用，例如：

- (8) a. 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論語·子路》）
- b. 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左傳·僖公八年》）
- c. 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孟子·告子下》）
- d. 使夫交淺者不可以深談，則天下不傳，而三公不得也。（《戰國策·趙四》）

此外，條件分句還可以是「主之謂」結構，²⁰ 例如：

- (9) a. 牯之傷，汝則有常刑！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祇復之，我商賚爾。乃越逐不復，汝則有常刑！無敢寇攘，踰垣牆，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尚書·周書·費誓》）
- b. 敝邑之往，則畏執事其謂寡君而固有外心；其不往，則宋之盟云。（《左傳·昭公三年》）
- c. 若其殘生損性，則盜跖亦伯夷已，又惡取君子小人於其間哉！（《莊子·駢拇》）

例(9a)的「乃越逐不復」，可以翻譯為「如果你們違紀去追逐而又沒有找回來」，²¹ 當中的「乃」是「汝之」的合音。²² 例(9b)的「其不往」，例(9c)的「其殘生損性」，當中的「其」相當於「彼之」。²³ 因此，這樣的「乃」或「其」也都是「主之謂」結構。當「主之謂」結構作為條件分句時，也可以在前面加上條件標記，如例(9c)的「若其殘生損性」。

使用「則」字的條件複句或緊縮句經常以修辭手法連用，例如：

- (10) a. 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尚書·虞書·皋陶謨》）
- b. 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論語·衛靈公》）
- c. 周諺有之曰：「山有木，工則度之；賓有禮，主則擇之。」

²⁰ 周法高（1964[1956]：87）：「用『之』聯結主語和謂語表示不是一個獨立的句子。」梅廣（2015：97）：「此即上古漢語的『動名』（gerundive）結構。非獨立子句有多種用法，表假設或條件就是其中的一種。」

²¹ 見顧頡剛、劉起釪（2005：2156）。

²² 梅廣（2015：99）：「『牯之傷』和『乃（你的）越逐不復』都是假設偏句。『乃』是『汝之』的合音。……上古漢語沒有『*汝之』的說法，都得用合音詞『乃』。」

²³ 周法高（1964[1952]：78）：「第三人稱的『其』字則代表一個g'和『之』的合音。」

(《左傳·隱公十一年》)

d. 指不若人，則知惡之；心不若人，則不知惡，此之謂不知類也。(《孟子·告子上》)

(11) a. 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憊，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論語·泰伯》)

b. 夫弓弩畢弋機變之知多，則鳥亂於上矣；鈎餌罔罟罾筍之知多，則魚亂於水矣；削格羅落置罟之知多，則獸亂於澤矣；知詐漸毒頡滑堅白解垢同異之變多，則俗惑於辯矣。(《莊子·胠篋》)

(12)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

(《論語·子路》)

(13) 故順情性則不辭讓矣，辭讓則悖於情性矣。(《荀子·性惡》)

(14) a. 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有義則治，無義則亂。(《墨子·天志上》)

b. 誠心守仁則形，形則神，神則能化矣。誠心行義則理，理則明，明則能變矣。(《荀子·不苟》)

c. 獻圖則地削，效璽則名卑，地削則國削，名卑則政亂矣。(《韓非子·五蠹》)

d. 夫激矢則遠，激水則旱，激主則悖，悖則無君子矣。(《呂氏春秋·八覽·先識覽》)

例(10)是對偶，例(11)是排比，例(12)是層遞，例(13)是回文，例(14)兼用了兩種以上的修辭。在對偶修辭中，前後複句或緊縮句的語義關係有四種：一是兩事相提並論，如例(10a)的「知人」與「安民」；二是兩事截然相反，如例(10b)的「有道」與「無道」；三是語義重心在後，如例(10c)中「賓有禮，主則擇之」才是表達的

重點；四是兼具轉折關係，如例（10d）「心不若人，則不知惡」的「則」也可以替換為「卻」。其中，單純相提並論與語義重心在後的情況也可見於排比修辭，前者如例（11a），後者如例（11b）。至於兼用兩種以上的修辭，常見的情況有四種：一是先對偶再排比，如例（14a）；二是先層遞再對偶，如例（14b）；三是先對偶，再由錯綜構成層遞，如例（14c）；四是先排比，再由語義重心所在的最後一項構成層遞，如例（14d）。值得注意的是，使用對偶、排比、層遞、回文等修辭手法時，這些連用的複句或緊縮句中的「則」字都不太能省略，這是因為，使用這些修辭手法的目的是為了透過雙項或多項的列舉來凸顯條件與結果的邏輯關係，而「則」除了承接以外，還有強調前、後依存關係的作用，有利於邏輯關係的凸顯，因此通常必須出現。

條件複句裡的條件分句經常由習慣性的事況或假設性的事件充當，因此具有「框架」或「預設」的話語功能，可針對特定的面向說明結果，再配合對偶、排比、層遞、回文等修辭技巧，便可從方方面面展開論述。而就文獻的使用來看，《尚書》、《毛詩》中只有相提並論的對偶修辭，《論語》以後修辭的變化才逐漸增加。由此可見，「則」字複句或緊縮句的連用，是以條件本身的話語功能作為基礎，並隨著先秦論說文的演進、修辭技巧的發展，有更多變化。

在條件複句或緊縮句中，「則」經常與句末助詞「也」、「矣」共現。依據劉承慧（2008a：58）的比較研究，「也」是針對事情本質或道理進行指認，「矣」是針對事況加以推論，例如：

- （15）a. 力全則諸侯不能弱也，德凝則諸侯不能削也，天下無王霸主，則常勝矣：是知彊道者也。（《荀子·王制》）
 b. 亂則愚者之多幸也，幸則必不勝其任矣。（《呂氏春秋·八覽·孝行覽》）

例(15a)，實力保全了、德性凝定了，其他諸侯就無法削弱他，這是說話者肯定的道理，所以用「也」指認其關聯性；而若天下沒有王霸之主，他就將常操勝券，這是說話者依據事況所作的預斷，所以用「矣」表示推論。例(15b)，混亂的局勢會使愚昧之人多被僥倖任用，這是說話者肯定的事理，所以用「也」指認其關聯性；而若僥倖任用，就必然無法勝任其職位，這是說話者依據事況所作的預斷，所以用「矣」表示推論。這樣的「也」、「矣」不用也是可以的，但用了，可以更明確地表達說話的言談態度。²⁴

當「則」用於條件複句時，通常可在前一分句加上條件標記，用法也與現代漢語的「就」大致相當，只是句法位置可能有異。但還有一些情況，雖然也表示條件與結果的語義關係，當中的「則」卻無法翻譯為現代漢語的「就」。

第一種情況是，在對話裡，說話者向聽話者提出建言，而以「則」字句說明採納建言後所能達成的結果，例如：

- (16) a. 君不如使周最陰合於趙以備秦，則不毀。(《戰國策·西周》)
b. 公何不與趙蘭、離石、祁，以質許地，則樓緩必敗矣。
(《戰國策·韓一》)
c. 讀為公令辛戎謂王曰：「秦兵且出漢中。」則公之兵全矣。
(《戰國策·楚二》)
d. 願大王毋愛財物，賂其豪臣，以亂其謀，不過亡三十萬金，則諸侯可盡。(《史記·秦始皇本紀》)

與一般條件複句不同的是，因為前一分句用了「不如」、「何不」、

²⁴ 劉承慧(2008a: 68):「『也』、『矣』都出自斷言行為，言說者以此表達他認定命題所述內容為真。……言說者認定為真，是使用『也』、『矣』的前提，這就涉及言說主觀性。」

「請」、「願」等表達建議，所以不能再加上條件標記，而且「則」也無法直譯為「就」，必須翻譯為「那（麼）……就……」，語句才會完整。

第二種情況是，「則」連繫的對象不是複句，而是句群，例如：

- (17) a. 若苟上下不同義，上之所賞，則眾之所非，曰人眾與處，於眾得非。則是雖使得上之賞，未足以勸乎！（《墨子·尚同中》）
 b. 治國者分已定，則主相臣下百吏，各謹其所聞，不務聽其所不聞；各謹其所見，不務視其所不見。所聞所見誠以齊矣。則雖幽閒隱辟，百姓莫敢不敬分安制，以化其其上，是治國之徵也。（《荀子·王霸》）
 c. 張儀之力多，且削地而以自贖於王，幾割地而韓不盡；張儀之力少，則王逐張儀，而更與不如張儀者市。則王之所求於韓者，言可得也。（《戰國策·秦三》）

當中，被標示出來的「則」只能翻譯為「那（麼）」，不能翻譯為「就」。這種用法應當與結果分句的延展有關。有些條件複句包含兩個結果分句，而通常第二個結果分句會出現連詞「則」，第一個結果分句卻不一定，例如：

- (18) a. 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左傳·僖公二十七年》）
 b. 若是，乃能媚於神而和於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國語·周語上》）
 c. 若神有，則是得吾父母弟兄而食之也，則此豈非天下利事也哉。（《墨子·明鬼下》）

當中，第二個結果分句都用了連詞「則」，第一個結果分句可能不用如例（18a）只用了法相副詞「必」，例（18b）使用副詞「乃」，也可能使用如例（18c）。在這樣的複句中，由於第二個結果分句裡的「則」與條件分句的距離較遠，因此只要篇幅拉長且句式複雜化，「則」所連結的對象便由複句擴展為句群，而形成了例（17）這類的用法。

「則」在連繫句群時，只能翻譯為連詞「那（麼）」，不能翻譯為副詞「就」，這是因為詞性的關係。關聯副詞與連詞雖然功能相似，但關聯副詞的轄域（scope）比連詞小，不能用於句群。可是在建議與結果構成的複句中，「則」也不能直接翻譯為「就」，必須加上連詞「那（麼）」，句子才會通順，這顯示，條件複句裡的「則」在承接之外，也因為具有強調依存關係的作用，更適合表示從條件到結果的論斷，所以有時必須加上只用於條件複句或推論複句的連詞「那（麼）」，才能確實地表達其用法。

（三）推論複句

根據呂叔湘（2014[1942-1944]：597）的分析，條件複句是「若甲則乙，甲乙皆虛，理論的，一般的，泛論因果」，推論複句是「既甲則乙，甲實乙虛，應用理論於實際，推斷因果」。

但本文認為推論複句中前一分句的「實」，是話說者在言談交際的考量下，姑且認定某件事的存在是真實的，藉此推論後一分句的結果，不一定在認知中確實以此事為真。因此，這樣的「實」其實不是認知的事實，與條件複句裡前一分句的「虛」並非截然相反的兩極。所謂的「虛」、「實」之別往往取決於說話者的態度，在未出現「若」、「既」等標記的情況下，只能夠過語境來區別。

可以解釋為條件複句或推論複句的「則」字句，可見於春秋以後的傳世文獻，例如：

- (19) a. 莊暴見孟子，曰：「暴見於王，王語暴以好樂，暴未有以對也。」曰：「好樂何如？」孟子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孟子·梁惠王下》）
- b. 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左傳·宣公二年》）
- c. 今執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則此反聖王之務。反聖王之務，則非所以為君子之道也。（《墨子·明鬼下》）
- d. 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為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為也。今女安，則為之！」（《論語·陽貨》）
- e. 曰：「……用此觀之，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偽也。」問者曰：「人之性惡，則禮義惡生？」（《荀子·性惡》）

例（19），前一分句的內容都在前文出現過，由此可以判斷是說話者已知之事，但因為說話者對這些事情的態度並不明朗，所以有兩種解釋：若認為說話者抱持懷疑不定的態度，便可在翻譯時加上連詞「如果」，將其視為條件分句；若認為說話者抱持姑且認定的態度，便可在翻譯時加上連詞「既然」，將其視為推斷分句。由於兩種解釋都說得通，因此將這樣的句子歸為條件複句，其實也是可以的，但獨立為一類，有利於觀察「則」在當中的用法特色與發展，因此本文將其歸為推論複句。

雖然「則」用於推論複句的例子較為晚出，²⁵ 但就句式的發展來看，應當與條件複句一樣，都是由表示時間先後的承接複句進一步擴展而成的，而分別具有「由實到實＞由虛到虛」（條件複句）與「由

²⁵ 「則」用於推論複句的例子最早見於春秋文獻，但用於條件複句的例子在西周早期的金文裡就已經可以見到了。

實到實>由實到虛」(推論複句)的發展過程。²⁶

在推論複句裡,常見的結果有四種:一是可能的結果,如例(19a)的「齊國其庶幾乎」,當中的「其」是表示推測的副詞;二是衍生的事理,如例(19b)的「能補過者鮮矣」、例(19c)的「非所以為君子之道也」,當中常會出現表示論斷的「矣」或指認道理的「也」;三是給聽話者的建議,例(19d)的「為之」;²⁷四是對聽話者的提問,如例(19e)的「禮義惡生」。當結果為「衍生的事理」或「對聽話者的提問」時,「則」有進一步的用法發展。

結果為「衍生的事理」時,「則」連繫的對象可由複句擴展為句群,例如:

- (20) a. 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為政,君死,喪之三年;父母死,喪之三年;妻與後子死者,五皆喪之三年;然後伯父叔父兄弟孺子其;族人五月;姑姊甥舅皆有月數;則毀瘠必有制矣,使面目陷隕,顏色鰲黑,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勁強,不可用也。(《墨子·節葬下》)
- b. 禹南省,方濟乎江,黃龍負舟。舟中之人,五色無主。禹仰視天而歎曰:「吾受命於天,竭力以養人。生,性也;死,命也。余何憂於龍焉?」龍俛耳低尾而逝。則禹達乎死生之分、利害之經也。(《呂氏春秋·八覽·恃君覽》)

例(20),當中的「則」除了承接外,也有總結結論的篇章功能,可以翻譯為「那(麼)」,有時也會與表示論斷的「矣」如例(20a)或指認道理的「也」如例(20b)共現。為了讓翻譯更明確,可以在「則」之

²⁶ 在表示時間先後的承接複句裡,前一分句的「實」是說話者認知的事實;但在推論複句裡,前一分句的「實」是說話者姑且認定的事實。前者的真實性高於後者,兩者有所不同。

²⁷ 例(19d)運用了倒反修辭而帶有諷刺之意。

前加上「既然如此」的短語，但不太能改用「假使如此」，可見推論複句有必要獨立為一類。²⁸

結果是「對聽話者的提問」時，「則」可用於對話的承接，例如：

- (21) 後數日，桓子卒，康子代立。已葬，欲召仲尼。公之魚曰：「昔吾先君用之不終，終為諸侯笑。今又用之，不能終，是再為諸侯笑。」康子曰：「則誰召而可？」曰：「必召冉求。」（《史記·孔子世家》）

例（21），康子用「則」來延續公之魚提出的話題，進而詢問：「那麼召誰才可以？」其中省略的前提「不可召仲尼」，雖然用「既然」或「如果」解釋都說得通，但說話態度不同：用「既然」解釋，表示說話者認可對方的觀點，因此誠心發問；用「如果」解釋，顯示說話者有所持疑，而略有質問的語氣。當中的「則」除了承接以外，也有延續話題的篇章功能。

上述兩種兼具篇章功能的「則」都可以替換為「然則」，例如：

- (22) a. 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曰：「然則師愈與？」（《論語·先進》）
 b. 夫義者，內節於人，而外節於萬物者也；上安於主，而下調於民者也；內外上下節者，義之情也。然則凡為天下之要，義

²⁸ 在《墨子》中還可以見到數筆「則夫」的用例，例如「則夫好攻伐之君，又飾其說以非子墨子曰：……則夫好攻伐之君又飾其說曰：……是故子墨子曰：……。」（《墨子·非攻下》）當中省略的部分篇幅都很長，就原文來看，「則」所連繫的對象已擴展至段落。而在文義上，「則」之後的部分，是以前文的內容為基礎，再進一步論述，仍隱約有先認可、再論斷的涵義，但不再具有明確的因果關係，所以無法在翻譯時加上「既然如此」。當中的「則」，承接功能已相當薄弱，而有從連詞演變為話語標記（discourse marker）的現象，可以表示話題的延伸。但因為用例不多，且只在《墨子》中出現，因此僅在此處說明，不再另立一類。

為本，而信次之。（《荀子·彊國》）

例（22a），「然則」承接對話，並延續話題。²⁹ 例（22b），「然則」承接句群，並總結結論。這樣的「然則」一般解釋為「那麼」、「既然如此」，是由表示「如此」的指示代詞「然」與承接連詞「則」複合而成的承接連詞。

在推論複句中，當結果是「衍生的事理」或「對聽話者的提問」時，「則」可以由複句的承接擴展為句群或對話的承接，並兼具總結結論或延續話題的篇章功能。這樣的「則」雖然有往話語標記發展的傾向，但由於承接的作用並未消失或弱化，因此本文仍將其歸為承接連詞。

承接連詞「則」之所以能往話語標記發展，包含以下三個因素：（1）連詞的轄域較關聯副詞大，所連接的對象可以從複句擴展到句群或對話，並在一定的條件下發展出篇章功能，若原有的承接作用消失或弱化，便可演變為話語標記。³⁰（2）不同於條件複句前後皆虛，推論複句是由實推虛，而更能「應用理論於實際」（呂叔湘（2014 [1942-1944]：597）），進而發展出篇章功能。（3）「則」不只表示承接，還有強調前、後依存關係的作用，因此也適用於由實推虛的推論複句，從而獲得往話語標記發展的句法條件。

²⁹ 上古漢語中，以「則」接續對話、延續話題的用例較為罕見，多用「然則」表示。

³⁰ 「故」、「所以」等也曾歷經從結果連詞到話語標記的演變。「故」的演變與用法，可參見張楨（2014）、林怡岑（2018：130-133）；「所以」的演變與用法，可參見姚雙雲（2009、2012：83-92）、林怡岑（2018：172-176）。

(四) 讓步複句

連詞「則」也可用於讓步複句的後一分句，這樣的用例見於《左傳》以後的文獻，例如：

- (23) a. 苟我寡君之命達于君所，雖隕于深淵，則天命也，非君與涉人之過也。(《左傳·哀公十五年》)
- b. 聖人不死，大盜不止。雖重聖人而治天下，則是重利盜跖也。(《莊子·胠篋》)
- c. 五國據宋，不至一二月，陰必得矣。得陰而構，秦雖有變，則君無患矣。(《戰國策·趙四》)
- (24) a. 夷與孤之二三臣相及於絳，雖我小國，則箴以過之矣。(《左傳·文公十七年》)
- b. 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為，有梏亡之矣。(《孟子·告子上》)
- c. 彼其所殉仁義也，則俗謂之君子；其所殉貨財也，則俗謂之小人。其殉一也，則有君子焉，有小人焉；若其殘生損性，則盜跖亦伯夷已，又惡取君子小人於其間哉！（《莊子·駢拇》）

例（23），前一分句出自假設，是讓步條件複句（concessive conditional）。³¹ 在現代漢語裡，讓步條件複句一般用「就算……，也

³¹ 例（23），前一分句都是從集合中選取極值（extreme value），並藉由對最小量的肯定或最大量的否定來表示對全量的否定或肯定。如例（23b），「重聖人而治天下」是最好的情況，但即使如此，也還是「重利盜跖」，可見任何作法都無法使大盜止息，除非聖人不在。又如例（23c），「秦有變」是最壞的情況，但即使如此，也不會對「君無患」造成影響，可見任何變數都不至於帶來禍患。因此，Haspelmath & König（1998）把這樣的句子歸為量級讓步條件複句（scalar concessive conditionals），並與選擇讓步條件複句（alternative concessive conditionals，例如「不論是否得到經濟支援，我們都將進行計畫。」）、普遍讓步條件複句（universal concessive conditionals，例如「不論得到多少的經濟支援，我們都將進行計畫。」）

……」表示，由此可見，當中的「則」用法相當於類同義副詞「也」，還不是真正的轉折連詞。句末經常出現指助詞「也」或「矣」，「也」有指認事理的作用，「矣」表示論斷。

例（24），若前一分句是既成的事實，便是事實讓步複句（concessive）。³² 在現代漢語裡，事實讓步複句一般用「雖然……，但……」表示，當中的「則」用法可能與轉折連詞「但」相當，是真正的轉折連詞。但仔細觀察這類句式會發現，有些用例中，前一分句可能是事實，也可能是假設，如例（24a）、例（24b），用「雖然」或「就算」翻譯其實都說得通，因為文義不明確，難以辨別說話者在主觀上如何認定虛實，而有模糊空間；還有些用例，儘管可以確定前一分句是事實，但由於整段話的重點不在「則」字句上，轉折義並不明顯，如例（24c），文義側重在「若其殘生損性，則盜跖亦伯夷已」之上，「其殉一也，則有君子焉，有小人焉」只是在總結了前文的內容後，敘述同樣的動作行為產生了不同評價，而沒有凸顯當中的轉折義，因此「則」的用法仍介於承接與轉折之間。

楊樹達（1954[1928]：278-279）、楊伯峻（1981：330-331）、古代漢語研究室（1999：812-813）、何樂士（2006：581）都認為「則」可作為轉折連詞。但本文認為，用於讓步複句的連詞「則」雖然有往轉折連詞發展的傾向，卻未真正地完成演變，因此仍將其歸為承接連詞。

承接連詞「則」之所以能用於讓步複句，有以下兩個原因：（1）條件複句與讓步條件複句的前一分句都表示條件，具有相似性，因此「則」所在的句式可由條件複句擴展為讓步條件複句。（2）「則」有強調前、後依存關係的作用，因此適用於藉否定條件來論斷結果的讓

合稱為讓步條件複句。這類複句，有時也被稱為「縱予複句」或是「假設的讓步」。

³² 事實讓步複句有時也被直接稱為「讓步複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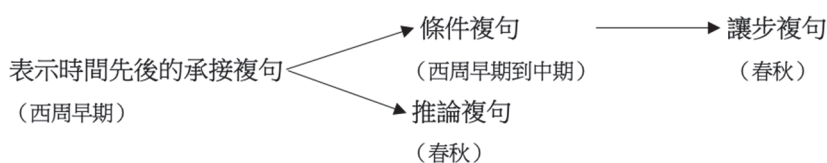
步條件複句，但也可能因為強調依存關係而不利於轉折用法的發展，所以無法演變為真正的轉折連詞。

漢語從條件標記演變為讓步標記的有：連詞「即」、「使」、「假」、「假使」、「假設」、「假令」、「設」、「設」、「設或」、「設令」、「設當」、「設復」、「設若」、「如」、「如使」、「如若」、「若」、「假如」、「設使」，以及助詞「時」。³³

承接連詞「則」所在的句式可從條件複句擴展為讓步複句，與上述演變有相應之處，皆為「條件>讓步」；但承接連詞「則」位於後一分句，儘管在功能上有往轉折連詞發展的傾向，卻未真正地完成演變，與前一分句裡條件標記演變為讓步標記的情形有所差異。

（五）整體特色

承接連詞「則」主要出現在複句的後一分句裡，表示前、後分句的承接。起初用於表示時間先後的承接複句，後來也擴展到條件複句、推論複句、讓步複句。其發展過程如下：



圖一：承接連詞「則」所在句式的發展

「則」除了承接以外，還有強調前、後依存關係的作用，因此有一些比較特殊的用法表現，包括：(1)在表示時間先後的承接複句中，

³³ 連詞的演變見鄭麗（2010），但其中「即」的條件與讓步用法，張麗麗（2009：109-112）認為都來自強調副詞。助詞「時」的演變見江藍生（2002）。

除了兩件事先後發生外，還可以標示先有第一件事，再發現第二件事的情況；（2）以修辭手法連用條件複句或緊縮句時，通常會使用「則」，另外「則」也可用於建議與結果構成的條件複句，這都是因為使用「則」可以凸顯條件與結果的邏輯關係。

事實上，正因為「則」具有強調前、後依存關係的作用，所以多用於條件複句，從文獻典籍的句式分布，可以清楚地觀察到這一點：

表一：承接連詞「則」在先秦典籍中的句式分布³⁴

典籍 \ 句式	表示時間先後的承接複句			條件複句	推論複句	讓步複句
	發生		發現			
	－因果	＋因果				
尚書	8	6	0	35	0	0
毛詩	3	13	0	25	0	0
周易	0	0	0	71	2	0
論語	1	0	1	96	2	0
左傳	19	12	21	328	10	6
國語	2	0	5	301	0	1
孟子	7	1	4	293	15	1
墨子	0	0	0	563	11	4
老子	0	0	0	28	0	0
莊子	0	5	9	377	13	5
荀子	2	0	0	1060	5	2
韓非子	3	2	4	1202	38	4
戰國策	4	5	1	573	17	5

³⁴ 表一的比例總和之所以為 101%，是因為四捨五入造成的誤差。

句式 典籍		表示時間先後的 承接複句		發 現	條件複句	推論複句	讓步複句
		發生					
		－因果	＋因果				
呂氏春秋		5	0	6	933	16	7
禮記		6	0	0	953	4	0
公羊傳		2	3	9	111	96	4
穀梁傳		0	1	0	107	23	1
史記列傳		23	17	4	519	11	3
總 合	數量	85	65	64	7575	263	43
	比例	3%			94%	3%	1%

在先秦典籍裡，承接連詞「則」用於條件複句的比例高達 94%。

而在推論複句與讓步複句中，「則」的功能也略有轉變：在推論複句裡，當結果是「衍生的事理」或「對聽話者的提問」時，「則」所承接的對象可擴展為句群或對話，並兼有總結結論或延續話題的篇章功能；在讓步複句裡，「則」的用法介於承接與轉折之間，但並沒有真正的演變為轉折連詞。可以注意的是，「則」之所以有這些用法發展，與強調前、後依存關係的作用有關，但同時也受到依存關係的限制，而難以產生進一步的演變。

三、話題焦點標記

本文在前言中已藉由前人文獻的回顧提出：「則」可作為話題焦點標記，並與條件複句裡的承接連詞密切相關。此處將進一步論述「則」作為話題焦點標記的用法，以及演變的過程。

在談論話題焦點標記「則」的用法之前，可以先回顧梅廣（2015：

136-151) 對上古漢語主題句的類型研究。他提出，主題句可分為「無標」與「有標」：主題語帶次重音，用來加強或對比，或是以外位或其他方式改變句子語序或組織的，都是有標，可再分為外位主題、分裂主題、對比主題三類；只帶自然重音，自然重音落在句中述題，也不改變語序的，則是無標，可再分為判斷句、釋義句、釋因句三類。並提及「對比主題句的述題通常可以加『則』。」梅廣（2015：150）³⁵

話題焦點標記「則」確實具有表示對比的作用，但根據徐烈炯、劉丹青（1998：98）的說法，我們可把對比的對象從「話題」調整為「句外的某個話語成分或認知成分」。

此外，在考察文獻語料後會發現，「則」其實可以出現在原本無標的話題句中，用來標示話題焦點。因此，或許也可以將「有標」的說明修改為：在原本無標的話題句中，藉由次重音的添加，或是語序位移、標記使用等語法形式的手段，標示話題焦點，而成為有標的話題句。

本文參考梅廣（2015）對無標主題句的分類，將「則」能夠出現的話題句區分為以下三類：（1）話題闡述句，述題是對話題的說明或敘述；（2）話題判斷句，述題與話題具有同一或類屬的關係，或強調述題是對話題的論斷；（3）話題釋因句，述題是話題的原因或動機。

從共時用法來看，在三類話題句裡「則」都用來標示話題焦點，並沒有功能上的區別；但從歷時演變來看，「則」所出現的話題句有先後發展的差異。以下先依照出現的時間，分別論述話題焦點標記「則」在三類話題句裡的使用情形，然後再說明演變的過程。

³⁵ 梅廣（2015）所謂的「主題句」相當於本文所說的「話題句」，「主題語」則等同「話題」。

（一）話題闡述句

「則」用於話題結構，可見於西周金文，但目前只能檢索到一筆語料：

- （25）許曰：「𠄎則俾我賞償馬，效□（父）□（則）俾復厥絲束。」
（西中，《殷周金文集成》02838）³⁶

「𠄎則俾我償馬」出現在對話的開端，所以人名「𠄎」之後的「則」不太可能是連詞。就結構來看，「𠄎」是話題，「俾我償馬」是述題，用來說明「𠄎」的動作行為，屬於闡述一類的話題用法，並與後文「效□（父）□（則）俾復厥絲束」形成對比。

這樣的用例在《尚書》、《毛詩》等傳世文獻中相當常見，例如：³⁷

- （26） a. 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尚書·周書·洪範》）
b. 匪雞則鳴，蒼蠅之聲。（《毛詩·國風·齊·雞鳴》）
c. 齊侯其不免乎？己則無禮，而討於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己則反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左傳·文公十五年》）

³⁶ 例（25），依照周鳳五（2015：3）的釋文增補殘缺之處。當中，「𠄎則俾我償馬，效□（父）□（則）俾復厥絲束」，周鳳五（2015：12）翻譯為：「氏讓我償還了馬匹，效父也歸還束絲給氏。」

³⁷ 例（26a）-例（26d）裡的「則」曾被前人歸入不同的用法：例（26a），楊樹達（1954[1928]：278）說是始為一事時用之的承接連詞；例（26b），楊樹達（1954[1928]：280）認為是同於「之」的陪從連詞，楊伯峻（1981：331）改為助詞，古代漢語研究室（1999：813）歸為強調副詞；例（26c），何樂士（2006：581）認為是讓步連詞，可譯為「確實」或「原本」；例（26d），楊伯峻（1981：327）視為不表時間卻有各種譯法的副詞，古代漢語研究室（1999：813）歸為範圍副詞。之所以有較大的歧見，可能是因為在這些用例裡沒有使用規整的對偶或排比修辭，因此不容易觀察到隱藏在語境中的對比性，而較難掌握「則」真正的用法。

- d. 口耳之間，則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軀哉！（《荀子·勸學》）
- e. 吾將使梁及燕助之。齊、楚則固助之矣。（《戰國策·趙三》）
- f. 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論語·衛靈公》）
- g. 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孟子·告子上》）
- h. 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 i. 聲、則非雅聲者舉廢，色、則凡非舊文者舉息，械用，則凡非舊器者舉毀，夫是之謂復古，是王者之制也。（《荀子·王制》）
- j. 其氣有上不屬天，下不屬地……春則黃，夏則黑，秋則蒼，冬則赤。（《呂氏春秋·十二紀·季夏紀》）
- k. 于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史記·河渠書》）

「則」之前的名詞組是話題，之後的動詞組、句子，或體詞性詞組是述題。³⁸ 述題是對話題的說明或敘述，具體的語義關係有六種：（1）話題是述題的主事者或客體，如例（26a）-例（26e）；（2）話題是述題的受事者，如例（26f）、例（26g），在述題中常以代詞「之」複指話題；（3）述題是話題的背景，必須依賴對話語境或背景知識，才能建立兩者的關係，如例（26h）；（4）話題是述題中某個論元的上位概念，如例（26i）；（5）話題是述題發生的時間，如例（26j）；（6）話題是述題發生的空間，如例（26k）。依照徐烈炯、劉丹青（1998：120-122）的分類，主事者、客體、受事者屬於論元共指性話題（普遍性話題），背景、上位概念、時間、空間屬於語域式話題（漢語式話題）。

³⁸ 在闡述話題句中，若述題由體詞性詞組充當，通常是有所省略。如例（26d）的「口耳之間，則四寸耳」是指「口耳之間，大小只有四寸而已」。又如例（26h）的「祭則寡人」是指「祭祀則由寡人負責」。

可以注意的是，使用話題焦點標記「則」的話題闡述句通常出現在對偶或排比修辭裡，與「則」字條件複句的連用相似，只是形式不一定很規整，也不是每個話題闡述句裡都會使用「則」字。在對偶修辭中，前、後句的語義關係有多種表現：有的是兩事前後相承，如例（26a）；有的兼具轉折關係，如例（26b）；有的是兩事截然相反，如例（26f）、例（26g）；有的是兩事相提並論，如例（26h）、例（26k）。在排列修辭裡則多為相提並論，如例（26i）、例（26j）。

若無對偶或排比修辭，則往往可以從語境發現對比關係，如例（26e）的「齊、楚」與前文的「梁及燕」相對。或是隱含了「在某一集合中，與其他成員對比」的認知，如例（26c）的「己」是在「人」的集合中與他人對比，例（26d）的「口耳之間」是在「身體」的集合中與其他器官對比。

在話題闡述句裡，「則」有時也與句末助詞「也」、「矣」共現。「也」用來指認事物的本質或道理，如例（26g）；「矣」可能註記既成，如例（26f），也可能註記發自言說者內在認知的評斷，如例（26e）。註記斷言的「也」、「矣」可用可不用，用了主觀性較強；而相較於表示指認的「也」，註記內在認知的「矣」主觀性似乎又更強一些。

在使用「則」的話題闡述句裡也可以再用話題標記。有些標記兼表條件：

- （27）a. 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為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論語·述而》）
- b. 子曰：「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論語·憲問》）
- c. 其知者以為為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為苟去。（《孟子·告子下》）

「若」、「夫」，也用於條件分句；「乃」，梅廣（2015：151）認為是「若」的弱讀字。此外，「主之謂」結構不只可以充當條件，也可以作為話題，例如：

- (28) a. 故三王者，皆貴為天子，富有天下，豈憂財用之不足哉？以為如此葬埋之法。今王公大人之為葬埋，則異於此。（《墨子·節葬下》）
b. 然則韓、魏，趙之南蔽也。秦之攻韓、魏也，則不然。（《戰國策·趙二》）
c. 田伯鼎好士而存其君，白公好士而亂荊，其好士則同，其所以為則異。（《韓非子·說林上》）³⁹

如例（28b）在「主之謂」結構後，有時也加上句中助詞「也」，這是話題句中才有的現象。

還有些標記專表話題，例如：

- (29) a. 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至於王吏，則皆官正蒞事，上卿監之。（《國語·周語中》）
b. 器之與人，非有即爾。宋始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郕鼎。至乎地之與人，則不然，俄而可以為其有矣。（《公羊傳·桓公二年》）
c. 至其揖讓之禮則從矣，而行事何其戾也？（《史記·魯周公世家》）
d. 君子創業垂統，為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孟子·梁惠王下》）
e. 燕則吾請以從矣。若乃梁，則吾乃梁人也，先生惡能使梁助

³⁹ 例（28c）中，「其好士」的「其」相當於「彼之」，所以也是「主之謂」結構。

之耶？（《戰國策·趙三》）

f. 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也。乃若所憂則有之。

（《孟子·離婁下》）

g. 今謂馬多力則有矣，若曰勝千鈞則不然者，何也？（《戰國策·楚四》）

h. 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而封禪焉。入壽宮侍祠神語，究觀方士祠官之意，於是退而論次自古以來用事於鬼神者，具見其表裏。後有君子，得以覽焉。若至俎豆珪幣之詳，獻酬之禮，則有司存。（《史記·封禪書》）⁴⁰

i. 善游者數能。若乃夫沒人，則未嘗見舟而便操之也。

（《莊子·達生》）

j. 其所以變其情，易其性，則異矣；乃至於棄其所為而殉其所不為，則一也。（《莊子·盜跖》）

k. 聖人有傳，天地也，則曰上下；四時也，則曰陰陽；人情也，則曰男女；禽獸也，則曰牡牝雄雌也。（《墨子·辭過》）

包括連詞「至於」、「至乎」、「至」、「若夫」、「若乃」、「乃若」、「若曰」、「若至」、「至若」、「若乃夫」、「乃至於」，以及句中助詞「也」等。

（二）話題判斷句

「則」出現在話題判斷句的用例可見於春秋以後的傳世文獻，例如：

⁴⁰ 例（29h），《史記·孝武本紀》作「至若俎豆珪幣之詳，獻酬之禮，則有司存焉」。

- (30) a. 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論語·衛靈公》)
b. 其人，則盜賊也；其器，則姦兆也。(《左傳·文公十八年》)

當中，「則」之前的名詞組是話題，之後的名詞組是述題，兩者具有同一或類屬的語義關係，句末經常會出現指認事物本質的助詞「也」。在這類用例裡，多半使用了對偶或排比的修辭，而與話題闡述句的形式較為相近，「則」明顯具有標示話題焦點的作用。

但在話題判斷句裡，話題其實更常由句子或句群充當，有時也會再以指示代詞「是」、「此」回指，例如：⁴¹

- (31) a. 句踐說於國人曰：「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也，而又與大國執讎，以暴露百姓之骨於中原，此則寡人之罪也。寡人請更。」(《國語·越語上》)
b. 世俗之溝猶瞽儒、嚙嚙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為仲尼子弓為茲厚於後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荀子·非十二子》)
c. 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殮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孟子·滕文公上》)
d. 古者聖王必以鬼神為，其務鬼神厚矣。……今執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則此反聖王之務。(《墨子·明鬼下》)
e. 守時力民，進事長功，和齊百姓，使人不偷，是將率之事也。

⁴¹ 關於這類話題判斷句中「則」的用法歸屬，前人的看法也有分歧：楊樹達（1954[1928]：274）認為是不完全內動詞，相當於「乃」；呂叔湘（1953[1944]：81）也認為和「乃」、「即」的作用相似，可作「是」或「就是」講；楊伯峻（1981：324-325）覺得是副詞兼起聯繫性動詞作用，相當於「就」；古代漢語研究室（1999：811）歸為順承連詞，可譯為「就是」；何樂士（2006：582）視為有強調義的判斷副詞，可譯為「就是」、「是」等。

高者不早，下者不水，寒暑和節，而五穀以時孰，是天之事也。
若夫兼而覆之，兼而愛之，兼而制之，歲雖凶敗水旱，使百姓
無凍餒之患，則是聖君賢相之事也。（《荀子·富國篇》）

f. 今世之所謂善用兵者，終戰比勝，而守不可拔，天下稱為善，
一國得而保之，則非國之利也。……夫士死於外，民殘於內，
而城郭露於境，則非王之樂也。（《戰國策·齊五》）

作為話題的句子或句群也可以用「若夫」，如例（31e）、「夫」，如例（31f）等話題標記標示；述題可以是體詞性詞組，也可以是動詞組或句子。在語境或認知中，大多也能發現對比關係：如例（31a）隱含了「此事與他事對比」的認知；又如例（31b），回到原文觀察，便會發現「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與前幾段的「是惠施鄧析也」、「是慎到田駢也」等對比。可見「則」仍具有標示話題焦點的作用。

在例（31）這類話題判斷句中，指示代詞「是」、「此」可以出現在「則」的前、後，而有下列兩種結構：

結構一：話題_i，「是／此」_i + 「則」 + 述題

結構二：話題_i，「則」 + 「是／此」_i + 述題

「則」可以出現在「是」、「此」之後，如例（31a）、例（31b），可見非指示代詞；也可以出現在「是」、「此」之前，如例（31c）-例（31e），可見亦非判斷動詞或強調副詞。⁴² 正因為話題判斷句中的「則」是連詞，⁴³ 所以這兩種結構才能並存。

此外，「則」還可以出現在「NP 則 A 矣」的構式裡，例如：

⁴² 例（31f），「則」與「非」連用。這樣的用例也能證明「則」不是判斷動詞。

⁴³ 因為這種連詞可以表示話題與述題的關聯，凸出話題結構，而與背景句中的有關成分構成對比關係，所以本文稱之為「話題焦點標記」。

- (32) a. 涉佗曰：「夫子則勇矣，然我往，必不敢啟門。」（《左傳·定公十年》）
- b. 吾曰：「子則賢矣。抑晉國之舉也，不失其次，吾懼政之未及子也。」（《國語·周語中》）
- c. 師行過周，王孫滿要門而窺之，曰：「……今衽服回建，左不軾，而右之超乘者五百乘，力則多矣，然而寡禮，安得無疵？」（《呂氏春秋·八覽·先識覽》）
- d. 文公學讀書於白季，三日，曰：「吾不能行也咫，聞則多矣。」（《國語·晉語四》）

「NP 則 A 矣」也是一種話題結構，述題都由形容詞充當，句末助詞「矣」註記了言說者的內在評價，且通常不能省略。整個構式強調對話題具有某種性質的論斷，可視為話題判斷句的一種。

「NP 則 A 矣」的構式常用於對話，且多為事實讓步複句的前一分句，在後一分句裡有時會出現「然」，如例（32a）、「抑」，如例（32b）、「然而」，如例（32c）等轉折連詞。在讓步複句裡，前、後分句通常隱含了相反或相對的語義關係，如例（32c）的「力多」與「寡禮」。偶爾，「NP 則 A 矣」的構式也出現在具有轉折關係的對偶修辭中，如例（32d）。不論是讓步複句的前一分句，還是具有轉折關係的對偶修辭，當中的「則」都具有標示話題焦點的作用。

「NP 則 A 矣」的構式可再轉變為「A 則 A 矣」，例如：

- (33) a. 臧孫聞之，見齊侯，與之言伐晉，對曰：「多則多矣，抑君似鼠。」（《左傳·襄公二十三年》）
- b. 子墨子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墨子·魯問》）
- c. 舜曰：「美則美矣，而未大也。」（《莊子·天道》）

「A 則 A 矣」與「NP 則 A 矣」形式相近，當中的「則」都可以翻譯為現代漢語的「是」，且同樣多用於事實讓步複句的前一分句。第一個 A 是形容詞名物化後作話題，第二個 A 是表示評價的述題。⁴⁴

在話題闡述句與話題判斷句裡「則」都可以與表示指認的句末助詞「也」或註記言說者內在評價的句末助詞「矣」共現。但在話題闡述句裡，「也」、「矣」用不用皆可；而在話題判斷句裡，「也」的使用頻率極高，「矣」則通常必須出現。由此可見，話題判斷句具有較強的主觀性。

（三）話題釋因句

「則」出現在話題釋因句的用例亦見於春秋以後的傳世文獻⁴⁵，例如：

- (34) a. 冀為不道，入自顛軫，伐鄆三門。冀之既病，則亦唯君故。
 (《左傳·僖公二年》)
- b. 康猶不悛，入我河曲，伐我涑川，俘我王官，翦我羈馬，我是以有河曲之戰。東道之不通，則是康公絕我好也。(《左傳·成公十三年》)
- c. 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

⁴⁴ 徐烈炯、劉丹青(1998: 142-147、159)將構式「A 是 A」、「A 則 A 矣」等統稱為「拷貝式話題結構」。關於「A 則 A 矣」構式裡的「則」，前人也有不同的看法：古代漢語研究室(1999: 813)歸為轉折連詞，可譯為「是」、「倒是」；何樂士(2006: 580)歸為讓步連詞，可譯為「是」、「確實」、「倒是」等。

⁴⁵ 前人較少提及出現在話題釋因句裡的「則」字用法，只有古代漢語研究室(1999: 811-812)在描述「則」作為承接連詞的用法時提到：「所連接的後一部分是對前一部分的說明或解釋。可譯為『有』、『就是』、『就是因為』等，或隨上下文靈活譯出。」其中可譯為「就是因為」的用例即是話題釋因句。

起而不私，則遠利也。（《禮記·檀弓下》）

d. 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論語·里仁》）

e. 夫人性，陵上者也，不可蓋也。求蓋人，其抑下滋甚，故聖人貴讓。……在禮，敵必三讓，是則聖人知民之不可加也。（《國語·周語中》）

f. 故得士則謀不困，體不勞，名立而功成，美章而惡不生，則由得士也。（《墨子·尚賢上》）

話題可由主之謂結構、動詞組、句子充當，前面可以再出現話題標記「夫」等，如例（34c），有時也以指示代詞「是」等回指，而可以出現在「則」之後，如例（34b）或之前，如例（34e）。述題則皆由動詞組或句子充當，常用句末助詞「也」指認事物的本質或道理，另外還可以使用原因標記，如例（34a）的「唯……故」、例（34d）的「以」、例（34f）的「由」，如此先果後因的語義關係會更加顯豁。而在語境或認知中亦多有對比關係，但對比的對象似乎開始從話題轉移到述題，並因此衍生了例（34d）「一則……，一則……」這類具有對比性的句型，而不論如何發展，「則」仍具有標示話題焦點的作用。

話題釋因句也常以「自問自答」的形式表現，例如：

（35）a. 此其故何？則聖王務之。（《墨子·明鬼下》）

b. 夫南行者至於郢，北面而不見冥山，是何也？則去之遠也。（《莊子·天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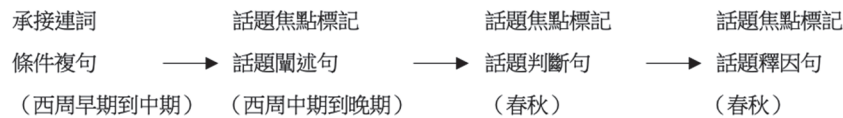
c. 是何邪？則操術然也。（《荀子·不苟》）

這樣的用例可見於《墨子》、《莊子》、《荀子》、《韓非子》、《戰國策》。由於「則」可以標示話題焦點，因此這樣的答句往往有「沒有別的因

素，就是因為這個原因」的含義。⁴⁶

(四) 演變過程

話題焦點標記「則」的演變過程如下表所示：



圖二：話題焦點標記「則」的演變

本文之所以認為「則」由條件複句的承接連詞演變為話題焦點標記，是根據文獻語料與演變條件所作的推論。

從文獻語料來看，「則」字條件複句在西周金文裡已相當常見，但話題焦點標記「則」在西周金文的用例罕見，要到《尚書》、《毛詩》等傳世文獻中用例才逐漸增加，出現的時代可能較晚。

從演變條件來看，有以下兩點：(1) 在條件複句裡，條件分句由習慣性的事況或假定性的事件充當，因此具有「框架」或「預設」的話語功能，與話題句有相通之處。(2) 「則」字條件複句或緊縮句，經常以對偶、排比、層遞、回文句等修辭連用，藉由雙項或多項的列

⁴⁶ 本文懷疑，「何則」的用法與此有關。「何則」與「何也」用法雷同，古代漢語研究室（1999：813）、何樂士（2006：582）等便把當中的「則」解釋為語氣詞。但比較「何也」與「何則」的用法會發現：「何也」可用於提問，例如「萬章曰：『士之不託諸侯，何也？』」（《孟子·萬章下》）亦可用於自問自答，例如「此何也？以虧人自利也。」（《墨子·非攻上》）但「何則」卻只用於自問自答，例如「何則？其所道之然。」（《墨子·辭過》）用於提問時，其後必須出現結果，例如「公曰：『吾牲牷肥腍，粢盛豐備，何則不信？』」（《左傳·桓公六年》）且用例罕見。因此本文認為，「何則」有可能是自問自答裡問句的「何」與答句的「則」跨層複合而成的。「則」字話題釋因句與「何則」都是在《墨子》以後的文獻中才出現的，在時間上也有重疊的現象。

舉，凸顯從條件到結果的邏輯關係，因此可在語境吸收（absorption of context）後，從「列舉」的語境發展出「對比」的功能，而產生標示話題焦點的作用。

話題焦點標記「則」最早出現在話題闡述句中，這樣的用例可見於西周中期到晚期的文獻，出現的時代較早。就表面形式來看，「則」字話題闡述句也與「則」字條件句或緊縮句較為相似，「NP 則 VP」的話題結構有時與「則」字條件複句或緊縮句雷同，此外皆多以對偶或排比的修辭連用。

相較之下，「則」字話題判斷句與「則」字話題釋因句都出現在春秋以後的文獻裡，時代較晚。而從表面形式來看，話題判斷句中，有些結構與話題闡述句的「NP 則 VP」較為相似，例如「NP 則 NP（也）」或「NP 則 A 矣」；有些結構則顯示了進一步的發展，例如以句子或句群充當話題且有時以指示代詞「是」、「此」回指，或是「A 則 A 矣」的構式。此外，話題判斷句還有兩點異於話題闡述句：（1）句末助詞「也」、「矣」的使用變得更加必要；（2）隨著句式的擴展，「對比」更常隱含在語境或認知裡。

至於話題釋因句，表面形式與話題判斷句較為相類，包括：（1）多用句子充當話題且有時以指示代詞「是」等回指，（2）句末常出現助詞「也」，（3）「對比」多半隱藏在語境或認知中。此外，也有一些不同於話題判斷句的發展，像是「一則……，一則……」的句型、「自問自答」的形式等。

因此本文認為，「則」在由條件複句裡的承接連詞演變為話題焦點標記後，先用於話題闡述句，然後才逐步擴大到話題判斷句、話題釋因句。但不管是在那一類話題句裡，「則」始終具有標示話題焦點的作用。

在共時平面中，話題與條件密切相關，經常使用相同的標記，本文前言已有所引述。而就歷時演變來看，條件標記與話題標記也能相

互衍生。根據前人研究：從話題標記衍生為條件標記的，有梵語 *yád*，Mokilese 語 *ma*，印尼語 *kalau*，漢語「的話」、「說」；⁴⁷ 從條件標記衍生為話題標記的，則有土耳其語 *ise*，漢語「時」。⁴⁸ 此外，上古漢語的「若」、「夫」，以及「主之謂」結構，也兼表條件與話題，發語詞「夫」與「主之謂」結構的用法發展比較難說，但「若」應當也是從條件標記衍生為話題標記。

「則」從條件複句裡的承接連詞演變為話題焦點標記，與土耳其語的 *ise*，以及漢語的「若」、「時」等從條件標記到話題標記的演變有相應之處，皆與「條件＞話題」有關。但不同的是，上述條件標記都用於前項，演變為話題標記後，可能的停頓在後；承接連詞「則」用於後項，演變為話題焦點標記後，可能的停頓在前。

四、結語

本文認為上古漢語裡「則」主要的用法⁴⁹ 可分為兩類：一類是承接連詞，具有強調前、後依存關係的作用，可用於表示時間先後的承接複句、條件複句、推論複句、讓步複句的後一分句；另一類是話題焦點標記，具有標示話題焦點的作用，可出現在話題闡述句、話題判斷句、話題釋因句的述題前。

重新將「則」的主要用法區分為承接連詞與話題焦點標記兩類，可以有效地簡化分類。由下表可見，只要將屬於話題焦點標記的用例加以整合，便可解決前人在分類上的多數歧見：

⁴⁷ 梵語、Mokilese 語、印尼語轉引自 Traugott (1985: 291-292)，漢語「的話」見江藍生 (2004)，漢語「說」見方梅 (2018: 82-100)。

⁴⁸ 土耳其語見 Kabak & Schiering (2004)，漢語「時」見江藍生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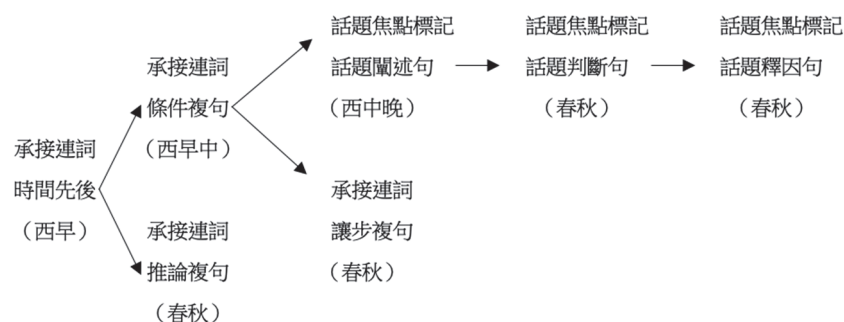
⁴⁹ 除了取法義動詞、名詞「法則」、假設連詞、讓步連詞「雖則」以外的其他用法。

表二：「則」主要用法的分類比較⁵⁰

本文觀點			楊樹達 (1954[1928])	楊伯峻 (1981)	古代漢語 研究室 (1999)	何樂士 (2006)
承接連詞	時間 先後	發生	時間副詞	時間副詞	順承連詞	時間副詞
			承接連詞			順承連詞
	發現	承接連詞	承接連詞	轉折連詞	順承連詞	
		條件複句	承接連詞	連詞	順承連詞	因果連詞
	推論複句					
	讓步複句	轉接連詞	反接之詞	轉折連詞	轉折連詞	
話題焦點標記	話題 闡述句	承接連詞	連詞		順承連詞	
		陪從連詞	助詞「之」	強調副詞	讓步連詞	
			不表示時間的副詞			範圍副詞
	話題 判斷句	不完全內動詞	副詞兼起連繫性動詞作用	順承連詞	判斷副詞	
				轉折連詞	讓步連詞	
	話題 釋因句			順承連詞		
				語氣詞	語氣詞	

從歷時演變來看，承接連詞「則」最早用於表示時間先後的承接複句，之後才擴大到條件複句與推論複句，並由條件複句擴大到讓步複句。而在由條件複句裡的承接連詞轉變為話題焦點標記後，則是先用於話題闡述句，然後再逐步擴大到話題判斷句、話題釋因句。歷經了如下的演變：

⁵⁰ 呂叔湘（1953[1944]：76-81）在分析「則」的用法時，只說是連詞，未細分詞類，故表二未納入他的看法。



圖三：「則」從承接連詞到話題焦點標記的演變

承接連詞或話題焦點標記「則」都常與句末助詞「也」、「矣」共現：

表三：「則」與句末助詞「也」、「矣」的共現情形

句末助詞 \ 「則」		承接連詞				話題焦點標記		
		時間 先後	條件 複句	推論 複句	讓步 複句	闡述 句	判斷 句	釋因 句
也	指認	+	+	+	+	+	+	+
矣	時間既成	+	-	-	-	+	-	-
	因果論斷	-	+	+	+	-	-	-
	內在評論	-	-	-	-	+	+	-

其中「則」與句末助詞「矣」的互動值得關注。在不同的句式裡，「則」可以與不同的句末助詞「矣」搭配：承接連詞「則」用於表示時間先後的承接複句時，只與註記時間既成的「矣」共現；用於條件複句、推論複句、讓步複句時，只與註記廣義因果論斷的「矣」共現。話題焦點標記「則」用於話題闡述句時，可與註記時間既成或言說者內在評論的「矣」共現；用於話題判斷句中「NP 則 A 矣」或「A 則 A 矣」

的構式時，註記言說者內在評論的「矣」通常必須出現。多數情況下，「則」、「矣」都不是這些句式的必用成分，但用了可以讓語義表達更加明確與完整，兩者之間也有互補、襄助的關係。

而就歷時演變來看，本文認為「則」所在的句式歷經了「表示時間先後的承接複句＞條件複句＞話題句」的發展，劉承慧（2007：756-758）則提出句末助詞「矣」的功能經歷了「時間＞因果＞感知或評價」演變。兩者在演變過程上，也有相應之處。

總結來看，本文將「則」主要的虛詞用法重新歸納為承接連詞與話題焦點標記兩類，並說明了從承接連詞到話題焦點標記的演變過程。這樣的研究可以掌握「則」的核心功能，也同時兼顧用法的細節，並提出解釋，相較於過往條列式的、辭書式的研究，更有條理與系統。一方面，藉由「則」的用法發展，我們可以觀察到在上古漢語裡條件複句與話題句密切相關，這樣的關聯性也反映在其他語法成分上，⁵¹並且可以連結到現代漢語及其他語言的相關研究，有助於古代漢語語法研究的擴展與深化。另一方面，確實掌握「則」的虛詞用法亦有助於文獻解讀。承接連詞「則」的作用在於表示分句之間的承接關係，雖然最常出現在條件複句，但也用於表示時間先後的承接複句、推論複句、讓步複句，因此當複句裡使用承接連詞「則」的時候，必須更仔細地觀察當中表示了什麼樣的承接關係，才能更精準地判斷文義。話題焦點標記「則」有標示話題焦點的作用，若話題闡述句、話題判斷句、話題釋因句裡使用了話題焦點標記「則」，就代表可以在句外成分或認知中發現對比的對象，因為這種對比關係而隱含的文義，是解讀文獻時必須留意的。

（責任校對：黃戈）

⁵¹ 例如：可以出現在條件分句或話題句句首的連詞「若」、發語詞「夫」，可以充當條件分句或話題的主之謂結構，以及具有不同的功能而與句型有所對應的句末助詞「矣」。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戰國〕呂不韋著，陳奇猷校注，《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 〔西漢〕毛公傳，〔東漢〕鄭元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冊 3-4，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 〔西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冊 2，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 〔西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臺北：鼎文書局，2002 年。
- 〔西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 〔西漢〕韓嬰撰，《韓詩外傳》，收入《筆記小說大觀（三編）》，冊 1，臺北：新興書局，1974 年。
- 〔東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冊 11，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 〔東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冊 14，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冊 7-8，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冊 1，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冊 13，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冊 9-10，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 〔晉〕范甯注，〔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冊 12，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 〔清〕孫詒讓著，孫以楷點校，《墨子閒詁》，臺北：華正書局，1987 年。
- 〔清〕郭慶藩編輯，《莊子集釋》，臺北：大明王氏出版公司，1975 年。

二、近人論著

- 王春輝，〈也論條件小句是話題〉，《當代語言學》2012 年第 14 卷第 2 期，2012 年 2 月，頁 155-167。
- 方梅，《浮現語法——基於漢語口語和書面語的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 年。
- 朱謙之，《老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 江藍生，〈時間詞「時」和「後」的語法化〉，《中國語文》2002 年第 4 期，2002 年 4 月，頁 291-301。
- _____，〈跨層非短語結構「的話」的詞彙化〉，《中國語文》2004 年第 5 期，2004 年 5 月，頁 287-400。
- 呂叔湘，《文言虛字》，香港：開明書店，1953 年。
- _____，《中國文法要略》，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 年。
- 李杰群，〈連詞「則」的起源和發展〉，《中國語文》2001 年第 6 期，2001 年 6 月，頁 525-530、頁 576。
- 李滌生，《荀子集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 年。
- 沈家煊，〈複句三域「行、知、言」〉，《中國語文》2003 年第 3 期，2003 年 3 月，頁 195-204、頁 287。
- 何樂士，《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6 年。
- 林怡岑，《漢語因果標記的歷時演變研究》，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8 年。
- _____，〈承接副詞「遂」的來源與用法——兼及與「乃」、「因」、「即」

- 的比較》，《政大中文學報》第 34 期，2020 年 12 月，頁 195-236。
-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 年。
- _____，〈評高本漢「原始中國語為變化語說」〉，《中國語文論叢》，臺北：正中書局，1964 年，頁 67-83。
- _____，〈「之」「厥」「其」用法之演變〉，《中國語文論叢》，臺北：正中書局，1964 年，頁 84-98。
- 周鳳五，〈召鼎銘文新釋〉，《故宮學術季刊》第 33 卷第 2 期，2015 年，頁 1-17。
- 武振玉，《兩周金文虛詞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10 年。
- 姚雙雲，〈口語中「所以」的語義弱化與功能擴展〉，《漢語學報》2009 年第 3 期，2009 年 3 月，頁 16-23、頁 95。
- _____，〈自然口語中的關聯標記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年。
- 徐烈炯，〈焦點的不同概念及其在漢語中的表現形式〉，《現代中國語研究》2001 年第 3 期，2001 年 11 月，頁 10-22。
- 徐烈炯、劉丹青，《話題的結構與功能》，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 年。
- 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虛詞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年。
- 張楨，〈上古漢語連詞「故」的篇章功能研究〉，《古漢語研究》2014 年第 2 期，2014 年 2 月，頁 26-34、頁 95-96。
- 張麗麗，〈試論縱予連詞「即」、「便」、「就」的形成〉，《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71 期，2009 年 11 月，頁 99-145。
- _____，〈從回指到承接——試論「就」與「即」承接功能的來源〉，《臺大中文學報》第 38 期，2012 年 9 月，頁 309-358。
-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82 年。
-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臺北：三民出版社，2015 年。

-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臺北：源流出版社，1982年。
- 楊樹達，《詞詮》，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
- 董明祥，《讓步連詞「雖」的歷時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20年。
- 趙元任著，丁邦新譯，《中國話的文法》，增訂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年。
- 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年。
- 劉丹青，〈話題標記從何而來——語法化中的共性與個性〉，石鋒、沈鐘偉編，《樂在其中：王士元教授七十華誕慶祝文集》，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4年。
- 劉丹青、唐正大，〈話題焦點敏感算子「可」的研究〉，《世界漢語教學》2001年第3期，2001年3月，頁25-33。
- 劉承慧，〈先秦「矣」的功能及其分化〉，《語言暨語言學》第8卷第3期，2007年7月，頁743-766。
- _____，〈先秦「也」、「矣」之辨——以《左傳》文本為主要論據的研究〉，《中國語言學集刊》第2卷第2期，2008年，頁43-71。
- _____，《先秦複句研究》，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 96-2411-H-007-027，2008年11月14日。
- 鄭麗，〈再論「即使」的語法化問題〉，《牡丹江大學學報》2010年第19卷第9期，2010年9月，頁12-14、頁18。
- 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編著，《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年。
- 藍鷹、洪波，《上古漢語虛詞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年。
- 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 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

Givón, Talmy. *Syntax: A Functional-Typological Introduction*, Vol. I,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84.

Haiman, John. "Conditionals are Topics," *Language* 54/3 (1978): 564-589.

Haspelmath, Martin and Ekkehard König. "Concessive Conditionals in the languages of Europe," in Van Der Auwera, Johan & O Baoill, Donall ed., *Adverbial constructions in the languages of Europ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8), pp. 563-640.

Kabak Bariş and René Schiering. "A Corpus Stud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Turkish *ise* and Its Clitic form," *Turkic Language* 8/2 (2004): 232-244.

Teng, Shou-Hsin (鄧守信). "Remarks on Cleft Sentence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1 (1978): 214-246.

Traugott, Elizabeth Closs. "Conditional Markers," in John Haiman ed., *Iconicity in Syntax*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85), pp. 289-307.

三、網路資源

中央研究院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http://lingcorpus.iis.sinica.edu.tw/ancient/>，瀏覽日期：2020 年 6 月 13 日。

先秦甲骨文金文簡牘詞彙資料庫，<http://inscription.sinica.edu.tw>，瀏覽日期：2020 年 6 月 13 日。

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瀏覽日期：2020 年 6 月 13 日。

The Usage of the Consecutive Subordinating Conjunction “Zé” (則) and Its Related Development

Yi-Chen Lin*

Abstract

There were two major usages of *zé* (則) in Old Chinese. The first was as a consecutive subordinating conjunction that could express dependence between the first clause and the second clause in complex sentences. It was further used in successive sentences that expressed the chronological order of the latter clause as well as in the latter clauses of conditional, inferential and concessive sentences. Second, *zé* was employed as a topic focus marker that could indicate topical focus and be used before the comments of three kinds of topic sentences, including “relevance,” “judgment,” and “cau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achronic evolution, there was a relationship of sequential development in these two types of usage. At first, the consecutive subordinating conjunction *zé* appeared in successive sentences that expressed chronological order. Afterward, it extended to conditional or inferential sentences. Finally, it expanded from conditional sentences to concessive sentences. Moreover, the consecutive subordinating conjunction in the conditional became a topic focus marker. At first, it was used in the topic sentence of relevance. Subsequently, it came to be gradually used in topic sentences of judgment and cause.

*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Key words: zé (則), consecutive subordinating conjunctions, topic focus markers, conditional sentences, concessive sentences

